

第五章 投注寶

5.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設施，使投注戶口持有人，可藉使用投注寶：
 - (i) 向營辦者作出投注；
 - (ii) 查詢其投注戶口的結存；
 - (iii) 要求自其投注戶口內支取一筆款項，以存入其首定銀行戶口內；
 - (iv) 從其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用以存入其投注戶口；或者，如投注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有提供有關設施，查詢其銀行戶口的結存；及
 - (v) 索取由營辦者或馬會可能提供的閱讀形式的資料（若有）。
- (b) 馬會可無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理由，拒絕向任何投注戶口持有人提供投注寶，或拒絕通過投注寶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5.2 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a) 馬會可提供本規例第 5.1 條所描述的設施供營辦者使用，以使投注寶可得以根據營辦者的決定而使用。
- (b) 馬會及營辦者可全權決定何種交易可以利用投注寶進行。
- (c) 馬會可限制投注寶的使用時間及可提供的服務。
- (d) 馬會可限制在任何一日或任何一段指定時間內一個投注戶口持有人使用投注寶的次數及在任何交易所涉及的款額。
- (e) 馬會及營辦者可協議及釐定發出投注寶的保證金或使用投注寶的費用。

5.3 申請

投注戶口持有人，如想獲發投注寶，須以書面向馬會作出申請，遞交合適的申請表格並同時繳交所規定的保證金及的費用（若有）。

5.4 發出的限制

- (a) 只有投注戶口持有人，方可申請獲發及使用投注寶。
- (b) 馬會及／或營辦者可毋須說明理由，而拒絕向任何人士發給投注寶。

5.5 使用

- (a) 獲發給投注寶的每個投注戶口持有人，將獲馬會編配一個個人密碼。
- (b) 每次使用投注寶時，必須將個人密碼輸入馬會的電腦系統。
- (c) 投注戶口持有人必須將其個人密碼保密。
- (d) 一經透過投注寶給予指示，指示作出投注、提款或轉撥資金，有關指示不可更改或撤回。
- (e) 在任何時間，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5.1(b)條，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通過投注寶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 (f) 馬會或營辦者均無任何責任查詢或核實透過投注寶作出指示的人就是投注戶口持有人，而該投注戶口持有人就是獲發投注寶的人。透過投注戶口使用投注寶作出的任何投注將被視為是由該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出的。

5.6 終止戶口

- (a) 投注寶的使用權緊隨相應的投注戶口的終止而終止。
- (b) 如投注寶是由馬會擁有或租賃予投注戶口持有人，投注戶口持有人必須在其投注戶口終止時，立即將投注寶交還指定的

投注地點。

- (c) 個人密碼在投注戶口終止時，即告失效。
- (d) 在相應的投注戶口終止後，任何透過投注寶作出的投注，不會成為有效投注。

5.7 免除責任

馬會及／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無法接受利用投注寶指示撤回或轉撥的資金，即使投注寶已確定收到該筆資金；
- (b) 馬會無法履行利用投注寶作出的撤回或轉撥資金指示，即使投注寶已確定收到該指示；
- (c) 馬會及／或營辦者無法處理透過投注寶作出的投注；
- (d) 由於其銀行戶口或投注戶口被第三者透過投注寶擅用，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
- (e) 因投注寶不正確、延誤或遺漏傳送或顯示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f) 因投注寶的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與投注寶互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故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及／或
- (g) 因任何職員或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第三者提供的服務與投注寶操作有關，或與投注寶互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操作有關，無論該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